

群 專 長 名 稱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		
最低總學分數	38	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共規劃 <u>5</u> 項課程類別，每一課程類別至少修習最低學分數，最低總學分數需修習 <u>38</u> 學分，始能取得教師證。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美術系(所)、視覺傳達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室內設計系、商品設計系、多媒體動畫系、漫畫系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11年06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55790A號(課程) 111年06月13日臺教師(二)字第1110055790號(新增培育系所)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設計專業能力	2	必	色彩計畫(色彩計畫、色彩學、數位色彩計畫)(含實習)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至少8學分
	2	選	設計方法	
	2	選	設計心理學	
	2	選	設計史	
	2	選	造形原理	
	2	選	數位美學	
	2	選	設計思考概論(創新趨勢)	
	2	選	設計方法與創造力	
	2	選	室內設計史	
	2	選	通用設計概論	
	2	選	設計方法與創意思考(創作哲學)	
繪畫表現能力	2	必	素描(設計素描)	設計群 共同課程類別 至少8學分
	2	選	水彩	
	2	選	設計表現技法	
	2	選	設計繪畫	
	2	選	漫畫創作(漫畫分鏡製作、漫畫專業繪圖與條漫繪製)	
	2	選	插畫創作	
	2	選	表現技法(動畫表現技法、數位繪圖技法應用、 漫畫基礎技法)	
	2	選	油畫(繪畫表現技法)	
平面設計能力	2	必	圖學(設計圖法、透視圖學)	至少8學分
	2	選	包裝設計(含實習)	
	2	選	基礎攝影	
	2	選	展示設計(主題空間演示)	
	2	選	攝影(專業攝影、商業攝影)	
	2	選	平面編排(文字造形與編排、圖文編輯設計、 數位圖文編輯)	

	2	選	視覺識別設計	
	2	選	廣告企劃與設計(含實習)	
	2	選	平面構成	
	2	選	陳列展示設計	
	2	選	資訊視覺化設計	
數位影音能力	2	必	網頁設計(進階網站設計)	至少 8 學分
	2	必	電腦繪圖(3D 電腦繪圖)(含實習)	
	2	選	基礎 3D 電腦動畫	
	2	選	2D 電腦動畫	
	2	選	影像特效	
	2	選	多媒體遊戲設計(多媒體設計)	
	2	選	數位錄影與剪輯	
	2	選	數位與互動設計	
	2	選	互動多媒體	
	2	選	網頁視覺設計	
	2	選	動畫創作	
	2	選	網頁程式設計	
	2	選	攝錄與剪輯	
	2	選	分鏡腳本創作	
職業倫理與態度	2	必	職場倫理	
	2	選	職場實習(含實習)	
	2	選	校外實習(含實習)	
備註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平面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廣告企畫與設計」2 學分。 2.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包裝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包裝設計」2 學分。 3.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PC」或「視覺傳達設計－識別設計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視覺識別設計」2 學分。 4. 若持有勞動部「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PC」或「視覺傳達設計－插畫 MAC」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乙級（含）以上者，擇一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可採計為「插畫創作」2 學分或「設計繪畫」2 學分。 5. 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應完成相關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之業界實習。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05810
收發日期：111年06月13日
創稿文號：1111294909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林芳名
聯絡電話：02-7736-6225
電子郵件：fangming47@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1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 臺教師(二)字第1110055790A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1件) 外部專家復審意見(A09000000E_1110055790A_senddoc3_Attach1.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111294909_1_A09000000E_1110055790A_senddoc3_Attach1.pdf (附件一)

主旨：所報修正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專門課程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5月3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110004279號函。
- 二、所報修正旨揭專門課程，同意備查，適用自111學年度(含)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等。請將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並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 三、隨函檢附外部專家復審意見1份，請參酌。

正本：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11294909

收發文號：1110005810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11-06-13 11:38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1-06-13 13:02	111-06-13 13:02	收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110005837
收發日期：111年06月13日
創稿文號：111129493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 辦 人：林芳名
聯絡電話：02-7736-6225
電子郵件：fangming47@mail.moe.gov.tw

受 文 者：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6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110055790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所送辦理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設計群—平面、媒體設計專長」專門課程新增培育系所一案，同意核定，適用自111學年度(含)起具修習資格之師資生等，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1年5月3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110004279號函。
- 二、本部同意旨揭專門課程培育系所新增「漫畫系」，請貴校於旨揭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核定新增培育系所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111294937

收發文號：1110005837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11-06-13 21:52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1-06-14 08:08	111-06-14 08:08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11-06-14 08:09	111-06-14 08:10	承辦